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XIANG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自願性公告
認購投資計劃

認購投資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i)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泰坦(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泰坦同意以認購金額人民幣2.00億元認購德邦 — 星浩投資計劃之若干單位；及(ii)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上海泰坦訂立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據此，上海泰坦同意以認購金額人民幣1.50億元認購德邦 — 安吉天博投資計劃之若干單位。

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或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獨自或合計均不會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5%。因此，本公司自願作出本公告。

主要條款

該等資產管理協議各自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八日

- (2) 訂約方：
- (i) 上海泰坦(以認購人身份)；
 - (ii) 德邦創新資本(以管理人身份)；及
 - (iii) 招商銀行(以託管人身份)。
-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德邦創新資本及招商銀行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 (3) 德邦 — 星浩投資計劃的名稱： 德邦創新資本 — 星浩資本星光耀三期(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 (4) 認購金額： 人民幣2.00億元，代表2億個每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的「A類」單位
- (5) 投資期： 自認購日期起計為期兩(2)年，德邦創新資本可酌情續期最長六(6)個月
- (6) 預期投資收益： 管理人預期收益率大約為每年11%，惟須視乎相關投資實際收入扣減將產生的任何成本、稅項及費用而定，且收益並無保證。
- (7) 投資範圍： 德邦創新資本將德邦 — 星浩投資計劃籌集的基金投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項目及基金。
- (8) 到期日支付的本金及收益： 本金及有關收益將於到期日根據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整筆支付。
- (9) 其他費用： 每年收取管理費、託管費、諮詢費及其他雜費。
- (10) 提前終止投資： 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並無列明提前終止投資的條文。

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

(1) 日期：

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認購日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2) 訂約方：

(i) 上海泰坦(以認購人身份)；

(ii) 德邦創新資本(以管理人身份)；及

(iii) 招商銀行(以託管人身份)。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悉、深知及確信，德邦創新資本及招商銀行以及彼等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

(3) 德邦 — 安吉天博投資計劃的名稱：

德邦創新資本 — 安吉天博(有限合伙)股權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4) 認購金額：

人民幣1.50億元，代表1.5億個每單位面值人民幣1元的「M類」單位

(5) 投資期：

自認購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德邦創新資本可酌情續期最長六(6)個月

(6) 預期投資收益：

管理人預期收益率大約為每年11%，惟須視乎相關投資實際收入扣減將產生的任何成本、稅項及費用而定，且收益並無保證。

(7) 投資範圍：

德邦創新資本將德邦 — 安吉天博投資計劃籌集的基金投資中國房地產市場的投資項目及基金。

(8) 到期時支付的本金及回報：

回報將根據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每半年支付一次，而本金將於到期日支付。

(9) 其他費用：

每年收取管理費、託管費、諮詢費及其他雜費。

(10) 提前終止投資：

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並無列明提前終止投資的條文。

有關上海泰坦及本公司的資料

上海泰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體育相關鞋類、服裝及配件之生產及批發業務。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澳門及日本從事品牌開發、設計以及銷售體育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

有關其他各方的資料

德邦創新資本

德邦創新資本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德邦創新資本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

進行投資項目的原因

本公司利用其現金儲備支付該等資產管理協議各自項下認購金額。

董事相信，投資項目不會影響本公司營運資金或本公司主要業務的經營。此外，董事相信，投資項目有助改善資本使用效率，並從本公司臨時閒置資金取得投資回報。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泰坦、德邦創新資本(以管理人身份)與招商銀行(以託管人身份)就德邦 — 星浩投資計劃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	指	上海泰坦、德邦創新資本(以管理人身份)與招商銀行(以託管人身份)就德邦 — 安吉天博投資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資產管理協議
「該等資產管理協議」	指	就投資項目訂立的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及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招商銀行」	指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持牌銀行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818)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項目」	指	上海泰坦根據該等資產管理協議的條款認購投資計劃
「投資計劃」	指	德邦創新資本管理的德邦 — 星浩投資計劃及德邦 — 安吉天博投資計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上海泰坦」	指	上海泰坦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德邦創新資本」	指	德邦創新資本有限責任公司，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從事特定客戶資產管理業務的資格
「德邦 — 安吉天博投資計劃」	指	德邦創新資本根據二零一四年資產管理協議管理的德邦創新資本 — 安吉天博(有限合伙)股權投資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德邦 — 星浩投資 指 德邦創新資本根據二零一三年資產管理協議管理的德邦創新
計劃」 資本 — 星浩資本星光耀三期(1號)專項資產管理計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及秦大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項兵博士及徐玉棣先生。